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柒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定取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柒仟万元整的事项，调整为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等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向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依法所有或有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进行抵押。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信贷相关事宜，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